

112 年全國第 52 屆中華盃國小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國小學生排球運動及增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嘉義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嘉義縣議會、朴子國中、朴子國小、義竹國中、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

六、比賽日期：112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月 07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

七、比賽組別：

（一）六年級男童組 （二）六年級女童組 （三）五年級男童組 （四）五年級女童組

八、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朴子國中、朴子國小、義竹國中（備用）。

1.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在籍國民小學學童符合分組年齡限制者，並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均可依下列規定參加該組比賽：

依 111 學年度各盃賽（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計分辦法」積分前十五名。

2. 主辦縣市各組可組一隊參加，不受第 1 項之資格限制。

3. 同一縣市學童不得合併組隊，其學籍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 日前在代表學校註冊者。

九、報名手續：

（一）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線上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點選國內賽事項目，點選本賽事線上報名網址。
2. 報名需登錄球員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球衣號碼，並提供證件照相片。照片的尺寸為 2 吋、JPEG 格式，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各項報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各單位若報名 2 個組別以上，請以不同的電子郵件信箱登錄報名。
4. 線上報名系統在未離開報名頁面前允許更改已提交的線上報名資料，請各校檢查報名資料無誤，按「提交」鍵提交本報名表後，再離開線上報名頁面。
5. 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報名資料確認單」（請留意報名表中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各球隊報名資料的正確性與否。
6. 報名時間截止前，報名資料若有誤（照片資料問題、行政人員或球員更換問題、姓名背號問題…等）請以電子郵件(ftes290@gmail.com)，聯繫協會競賽組何森豪老師，說明問題原因，並留下聯絡電話【信件主旨：(縣市單位名)112 中華盃報名名單問題】。報名時間截止後，報名資料即為確認名單，不得提出人員更換之要求。

7. 本會將於本會網頁之國內賽事項目每日公告已完成線上報名並已繳費之隊伍校名，各隊請逕自上網查看。

8. 報名時間截止後，本會將寄送「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請各隊自行列印「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並於技術會議時帶至現場，作為球隊更改球員姓名、職稱、號碼及行政管理人員名單之依據(以紅筆更改)，自行竄改名單者大會概不受理。

(三) 費用：學童組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請將報名費以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前逕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蔡先生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逾期不受理)。非依指定方式寄送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信封上請標明報名組別、隊名、聯絡人與手機號碼。

(四) 人數：

1. 職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

2. 球員：各組各隊得報名 18 位球員，於技術會議時以「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決定出場 12 位球員名單，未出席技術會議者，由大會自該隊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球員，不得異議。

(五)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於款。

(六) 同意報名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 凡積分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八) 報名學童組球員必須符合本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名單。

(九) 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並附照片，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十) 學童組之教練及助理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十、抽籤會議：112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舉行，未出席抽籤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聯絡人：何森豪老師 0970-065-657。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21-2024 排球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二)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三)國小組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十三、循環賽計分法：

(一)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二)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該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

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三)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四)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多寡判定名次。

(五)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六)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七)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四、比賽用球：

(一)國小五年級各組：MIKASA 3 號彩色膠質球

(二)國小六年級各組：MIKASA 4 號彩色膠質球

十五、技術會議：112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假嘉義縣立體育館 B1 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技術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表出席，未出席者不得更改球衣號碼。

十六、注意事項：

(一)開幕典禮：112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二)閉幕典禮：11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三)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含二隊），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四)出場比賽之球員：

學童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有效期三個月內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應蓋有校長職官章）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

(五)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六)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應有中文隊名，「隊長」需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

(七)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6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七、獎勵：

(一)凡參加學童組之選手由本會發給參賽證明書，未參加開幕典禮者，不發給參賽證明

書。

- (二) 學童組各組取前八名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學童組)，以資鼓勵。
- (三) 各縣市推薦優秀教練經遴選後於開幕典禮時表揚。
- (四) 選拔五、六年級組學童男、女優秀選手各 24 名，頒發獎盃、獎狀予以鼓勵。
- (五) 學童男、女六年級組前四名得依序推薦參加國際比賽。

十八、申訴：

- (一)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經費運用。
- (四)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失責教練將呈報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 (五) 若因故召開本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不同二單位以上時則平均負擔。
- (六)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劉桂嘉小姐；連絡電話(02)8771-1435#17；郵件信箱 ctvba@hotmail.com。。

十九、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廿十、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

廿一、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09440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盃國小排球賽參加組別

分組	年 齡 限 制	場地規格	網高	比賽用球
六年級男童組	六年級在學學生 99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16*8 公尺	2.00 米	
六年級女童組			2.00 米	
五年級男童組	五年級在學學生 100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1.90 米	
五年級女童組			1.90 米	

附表二：競賽球隊各組之分組原則

分四組【積分 9 至 15 名及地主隊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A 組	1，8
B 組	2，7
C 組	3，6
D 組	4，5

※若遇空缺名額則由次一名遞補。